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績優導師獎勵辦法

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1年0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5年01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5年02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0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3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7年05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7年05月29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，激勵導師士氣，並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，特訂定績優導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善盡導師職責，並熱心參與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者，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評分標準及配分比例進行評分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評選方式如下：
 一、分為甲、乙組，甲組包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乙組包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。
 二、護理科及管理科甲、乙組別各取一名，共四名。
- 第四條 為績效獎勵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特成立「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」，負責獎勵之評選事宜。
- 第五條 組織：績優導師獎勵評審委員會由學生事務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暨學生代表等組成。
- 第六條 各權責單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 一、各科主任推薦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0%）
 （一）輔導學生之課業及生活。
 （二）科交辦有關導師工作資料之繳交：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，並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、正確性及時效性評比。
 二、學生輔導中心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5%）
 （一）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之參與：以出席次數對照全學年應出席總次數評比，必須全程參與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。
 （二）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之繳交：以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時效性評比。
 （三）學生輔導活動之參與：依學生參與率及表現評比。
 （四）安排導師生時間之應用：依主持班會及團體輔導時間，班會紀錄之完整性為評比。
 （五）週記之批閱：以批閱次數對照全學年應批閱總次數評比。

三、生活輔導組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5%）

（一）生活教育之輔導：以全學年班級秩序、重大集會、班級出席率、秩序及服裝儀容合格率評比。

（二）各項資料之填寫及繳交：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，並以每次資料繳交之時效性評比。

（三）關懷宿舍生活：以關懷校內宿舍學生生活適應及賃居生之訪視為評比。

四、課外活動組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5%）

各類資料之填寫及繳交：以繳交資料次數對照全學年須繳交之資料總次數，並以每次資料繳交之時效性評比。

五、衛生保健組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5%）

（一）班級整潔評比：以全學年之整潔來評比。

各單位評量分數時應佐以詳實描述與紀錄。

第七條

導師自評問卷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10%）

一、說明：導師依下列各項問卷題目，依序給予「非常同意」、「同意」、「尚可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之五個等級，其分數依序為五分、四分、三分、二分、一分，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。

二、問卷題目

（一）我會主動關心班級導生的生活狀況、品格養成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。

（二）我會經常關心班級導生生活教育之表現（如出缺席、秩序、服儀等）及課業表現。

（三）我會定期約談或以電話、社群軟體(line、FB)訪談關懷班級導生與學生家長。

（四）我會告知班級導生可以辦理各項獎、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。

（五）我會常常關心班級打掃狀況，有評分問題時會主動和相關單位詢問，協助班級解決問題。

（六）我會輔導班級導生對其生涯發展與規劃，並提供相關的訊息。

（七）我會時常鼓勵班級導生，給予信心、支持與提醒。

（八）我會主動參與班上的各項活動（如班會、各類比賽、校慶等）及鼓勵班級導生參與學生社團及各單位所辦理的各項活動、比賽。

（九）我會在班級導生遇到緊急狀況時，盡量協助或尋求資源幫助其克服困境。

（十）我會主動告知班級導生我的聯絡方式，讓班級導生在需要協助時可以進行連絡。

（十一）我會配合學校行政體系協助班級導生完成各類表件填報並準時繳交。

第八條

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（該項得分佔總評量之20%）

一、說明：各班導師依下列各項問卷題目，依序給予「非常同意」、「同意」、「尚可」、「不同意」、「非常不同意」之五個等級，其分數依序為五分、四分、三分、二分、一分，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。第12 題不計分，可選擇性作答。

二、問卷題目：

- (一) 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、品格養成、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。
- (二) 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。
- (三) 導師會常常與我約談或以電話、EMAIL、社群軟體訪談關懷我。
- (四) 導師會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、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。
- (五) 導師會利用各種方式經營班級及營造班級氣氛。
- (六) 導師會提供生涯發展與規劃等相關訊息與輔導。
- (七) 導師會時常鼓勵我們，給予信心、支持與提醒。
- (八) 導師會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（如班會、各類比賽、校慶等）。
- (九) 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，會盡量協助或尋求資源幫助克服困境。
- (十) 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，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。
- (十一) 我很滿意導師的指導，並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。
- (十二) 我想對導師說的話。（此題不計分，可自由選擇作答）

第九條

- 一、每學年辦理一次績優導師評選。
- 二、評選平均分數必須達到 80 分含以上者，評選為績優導師。
- 三、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僅頒發獎狀，其獎金由其他績優導師平分之。
- 四、績優導師將公開表揚，致贈獎狀乙幀或獎金（或禮品），以資鼓勵。

第十條

獲獎導師名單提送各所屬科及中心、人事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入本校服務績效考核暨教師升等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